

周村区民政局 职责任务清单

2020年7月

目 录

1. 办公室（挂组织人事科牌子） 1
2.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（挂区划地名科牌子） 2
3.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（挂社会事务科牌子） 3

1. 办公室（挂组织人事科牌子）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规划，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二、管理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。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 <p>四、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。</p>	<p>（一）负责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、值班、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发布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。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提出政策建议，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。</p> <p>（六）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组织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。</p> <p>（七）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，拟定全区民政事业资金分配意见。</p> <p>（九）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。</p> <p>（十）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</p> <p>（十一）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。</p>	<p>1、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、值班工作。</p> <p>2、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</p> <p>3、负责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。</p> <p>4、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</p> <p>5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民政统计等工作。</p> <p>6、负责公章印鉴和公车的使用和管理工作（印章管理）</p> <p>7、负责工资发放、采购等工作。</p>

2.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（挂区划地名科牌子）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承担中共周村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二、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协调推进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服务能力建设。</p> <p>三、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、地名管理办法，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，负责镇、街道和村（居）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，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，负责全区地名管理。</p> <p>四、拟订全区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</p>	<p>（一）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协调推进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服务能力建设。</p> <p>（二）拟订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指导镇、街道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。</p> <p>（三）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中共周村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负责镇、街道和村（居）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。</p> <p>（七）承办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、区内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，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。</p> <p>（八）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，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。</p>	<p>1.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</p> <p>2.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</p> <p>3.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</p> <p>4.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</p> <p>5.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</p> <p>6. 监督管理社会组织</p> <p>7. 区际行政区域界线检查管理</p> <p>8. 地名命名更名</p>

3.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（挂社会事务科牌子）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</p> <p>二、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。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，推进婚俗改革。</p> <p>三、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</p> <p>四、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</p> <p>五、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</p> <p>六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</p> <p>七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配合省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。</p>	<p>（一）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。</p> <p>（二）参与拟订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。</p> <p>（三）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，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镇、街道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区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拟订全区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，指导婚姻登记机关、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，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配合省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养老机构备案事项的办理工作 2、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3、临时救助工作 4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 6、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7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8、孤儿申请、办理、保障工作 9、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制度 10、依法办理收养登记